

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

（部分验收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“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”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，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，公司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 万元，实际投资 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 万元，新购置发泡机、切割机等生产设备，并配备布袋除尘器、催化燃烧装置、排气筒等环保设备。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，达产后，具备年产 5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的能力。

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《关于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》（陵行审批[2023]14 号）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，2023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获得排污许证，编号：91371421MA3RDNXP5Q001U。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~2024 年 3 月 20 日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、施工简况

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，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，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3 月启动。

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，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，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，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~2024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SDJC-HJ24C3323）。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。

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组织了“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（部分验收）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。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

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，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、运行情况，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：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。

2、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不涉及拆迁问题。

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日